

復審人 黃怡碩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3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908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5 年至 105 年間犯詐欺、偽造文書、贓物、戶籍法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明德外役監獄（下稱明德外役監獄）執行。明德外役監獄 111 年第 4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詐欺、偽造文書、贓物及戶籍法等罪，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及國家社會法益，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3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908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審會依據法院判決之罪名作為不予假釋理由，有形成一罪二罰、罪上加罪之意圖；為初犯，執行率達 65.8%，執行期間未有重大違規，有獎狀 4 張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

二、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235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詐欺、偽造文書、贓物、戶籍法等罪，犯行致他人財產受有損失，被害人數多，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假審會依據法院判決之罪名作為不予假釋理由，有形成一罪二罰、罪上加罪之意圖」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有據。又訴稱「為初犯，執行率達65.8%，執行期間未有重大違規，有獎狀4張」等情，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另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明德外役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